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2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蒲柄文

被告 曾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
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原告法定代理人「吳佳曉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蔡漢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